

臺北市政府 94.10.3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八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2488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館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一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 二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、JZ99110 瘦身美容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46.79 平方公尺）（不得佔用其他樓層）。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一般浴室業務，經本府勞工局於 94 年 6 月 2 日稽查時（稽查地點：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）發現，乃以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2754700 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「按摩業管理」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多次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一般浴室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24

88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.... ..三、所營業務。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 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3. 第 3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○○館係以經營瘦身美容業為主，營業場所設有 8 間浴室係提供瘦身美容客戶免費使用；勞工局稽查時以玻璃上過往的項目抄寫，訴願人實際上並無經營一般浴室業。

三、卷查本府勞工局於 94 年 6 月 2 日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一般浴室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「按摩業管理」輔導稽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實際上並無經營一般浴室業云云。按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一般浴室業

務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「按摩業管理」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該稽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稽查情形：一、.....經稽查發現事實如下：（一）該營業處所實際經營.....藥浴.....（二）營業現場設有.....藥浴間 17 間.....補充說明：.....五、該店營業項目：藥浴 300 元.....」，是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多次（依卷附管制卡影本所載，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及 91 年 5 月 20 日各被處罰 1 次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一般浴室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